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黃翊銘 分機：211 保規一科：283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8)保證規劃一字第 62627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以利其順利進行升級、轉型、接班，並減輕財務負擔，訂定本基金「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詳如說明，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8 年 5 月 2 日經授企字第 10800035870 號函及本基金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內容如下：

(一)本專案適用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在 3,000 萬元以下者。

(二)本專案內容

本專案計有「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及「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等二項保證措施：

1. 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

(1)保證融資額度

單一事業申請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為 600 萬元，惟須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 1.2 億元之限制。

(2)保證成數

依本措施辦理之授信總額度在 50 萬元以下者，保證成數一律為 9.5 成；逾 50 萬元但在 600 萬元以內，保證成數最低 8 成。

(3)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一律為 0.375%。

(4)信用保證案件從優審查，以當日核保為原則。

(5)代位清償案件從速辦理。

(6)適用之保證項目

- ①得依本基金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等各信用保證項目送保；惟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應以企業小頭家貸款辦理。
- ②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前述各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

(1)保證融資額度

同一金融機構對符合本專案適用對象之單一事業辦理本措施之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600 萬元，惟須符合「批次信用保證要點」保證之融資總額度相關規定，即受本基金對同一金融機構為單一企業保證之融資總額度最高 1 億元之限制。

(2)代償上限計提率

代償上限計提率為 3%。

(3)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調降 0.1 個百分點，即授信單位屬「批保卓越獎」得獎金融機構者，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 0.15%計收；授信單位非屬「批保卓越獎」得獎金融機構以 0.25%計收。

(4)代位清償案件從速辦理。

(5)適用之保證項目

本措施未盡事宜，悉依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專案辦理期間

- (一)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間接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直接保證案件以本基金受理日認定；批次保證案件以授信日認定。
- (二)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情事者，本基金得停止其辦理。

四、為減輕旨揭企業之財務負擔，建請配合提供優惠利率。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財政部、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總經理